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權益一覽表

103.10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一、升等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年功(資)加俸(薪)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三、休假研究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公立學校、私立學校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4 條)
四、服務獎章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經核准借調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可採計年資請領服務獎章。
	私立學校	借調擔任校長、教師可採計。
	財團法人	1. 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領服務獎章。 2. 非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3. 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領。(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
	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五、資深優良教師	公、私立學校	借調擔任校長、教師可併計申請。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公保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	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七、退休、資遣、撫卹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 0940014804 號書函） 3. 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4.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公營事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 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 0940014804 號書函）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調私立學校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返校復職時依現行法令無購買年資之規定，於依法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借調之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教育部 86.7.7 台人(三)字第 86077789 號書函暨 86.2.12 台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函)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私立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後，始得併計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現行規定，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 87.8.11 台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書函)。 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於期滿回任教職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6.6 台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書函)
八、增核退休給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九、生活津貼(含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依借調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年終獎金		借調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者按本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餘依借調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